

2025.

第 1 季

Integrity

e-newsletter

廉政電子報

廉政訊息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長重要指示事項	1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	2
第 3 屆「透明品質獎」開跑了	3

廉政倫理規範 Q&A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應如何處理？	4
公務員受贈財物如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或具有利害或對價關係者，各政風機構應如何處理？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Q&A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	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涵義	5

廉政案例

某國立科技大學教授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	6
------------------------------	---

廉政小品

廉政小故事-重視民訪、以求良政的龐仲達	7
輕鬆小品-看圖猜字，猜到了嗎？	8
靜思語	8

政府採購 Q&A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授權人員、職務代理人適用之疑義	9
民意代表請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評審委員評分表疑義	10

法律與生活

撿拾得人依法可以請求多少報酬？	12
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有無時效期間的限制？	12
在什麼情形下，拾得人例外不得請求報酬？	13
拾得人如未依民法規定處理遺失物，而據為自己所有時，有何法律責任？	13

反詐騙

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 2.0	14
常見的詐欺手法懶人包	15
廉政服務專線	16

行政院卓院長 114 年 1 月 7 日主持中央廉政 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 一、我們要持續向國人及國際社會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以具體行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要求，積極回應國人對「貪瀆零容忍」之檢驗標準。
- 二、「廉」是國家公務人員之基本條件，「能」是國人對政府之基本期待，今年將持續辦理第 3 屆透明品質獎，賡續激勵政府機關實現更好之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 三、賴總統 520 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及持續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清廉勤政是總統對於大家共同之要求。
- 四、行政團隊打造廉能政府之努力，不會有片刻鬆懈，亦不能停歇，廉政建設是國家富強之根基，亦是國家文明進步之象徵，我期許各位團結一致，帶領行政團隊以「貪瀆零容忍」為核心價值，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三讀通過

為追求廉能政府公益社會，立法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下稱揭弊法），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通過之新法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公營事業與國營事業外，尚及於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或事業機構（截至 113 年 9 月 24 日為止計有財團法人 351 家、事業團體 285 家）等。至於本次揭弊法適用範圍所不及之一般私部門，法務部仍將秉持立法策略，持續落實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透過各項行政指導，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以期在降低對私部門衝擊的前提下逐步深化。

法務部歷次研擬揭弊保護架構，均包含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禁止不利措施以及責任減免等保障，如因揭弊遭受不利措施，揭弊者得請求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對於不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如復職顯有困難，則可請求終止勞動契約，雇主得給付一定數額之待業補償金等，均經立法者採認，納入三讀條文。至新法另規定由法務部設立「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由法務部長出任主任委員，並遴聘外部委員協助推動揭弊者權益之保護。法務部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在新法經總統公布後，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以及從事相關宣導工作，以期於公布後 6 個月順利實施，希望從此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第3屆「透明晶質獎」開跑了！

- 一、法務部參酌我國 107 年及 111 年度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首次及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結論性意見，自 108 年起連續 4 年推動「透明晶質獎」試評獎，獎勵整體廉能作為績效卓著之行政團隊。112 年度起首度將「透明晶質獎」列為正式獎項，並提升至行政院層級，激勵各機關（構）致力追求更好的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樹立標竿學習楷模。
- 二、「透明晶質獎」內容如下：
 - （一）評獎對象：中央及地方所屬各級機關（構）、國（公）營事業機構、公所及行政法人。
 - （二）評獎標準：評核項目分為「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評核占比 15%）、「資訊與行政透明」（評核占比 20%）、「風險防制與課責」（評核占比 20%）、「廉政成效的展現」（評核占比 20%）及「廉能創新與擴散」（評核占比 25%）等五大面向。
 - （三）報名期間：由主管機關於 11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4 日函送推薦參獎機關（構）名單，並由受推薦參獎機關於 114 年 4 月 14 日上午 8 時起至 18 日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及傳送參獎申請書電子檔。
 - （四）評獎程序：由法務部遴聘專業人員組成評選會，就「參獎申請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決定入選機關（構）；第二階段由評選委員至入選機關（構）實地評核，依序進行簡報詢答、書面資料檢閱、實務運作檢視、員工個別晤談及意見交流座談後，依評核基準決定特優機關（構）。（按：總成績＝參獎申請書審查成績×40%＋實地評核成績×60%）
 - （五）獎勵方式：
 - 1、整體廉能作為特優機關：依據行政院「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以參獎機關總數之 30% 為上限，發給獎座、獎狀及團體獎金。
 - 2、創新廉能措施優選機關：發給獎座、獎狀。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Q & A

一、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應如何處理？

答：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6 條規定：「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第 1 項）。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第 2 項）。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第 3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本法第十六條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 (二)法務部 108 年 2 月 11 日法授廉字第 10800010540 號函檢送「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其點次 16 結論性意見：「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 (三)爰此，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各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法務部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322 號函）

二、公務員受贈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如客觀上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或與公務員之職務間具有利害關係或對價關係者，各政風機構應如何處理？

答：

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均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上之故意，始足構成，是行為人究有無行賄故意，仍須司法機關審認，故各機關公務員受贈財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者，各政風機構除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外，惟如客觀上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或公務禮儀，或與公務員之職務間具有利害關係或對價關係者，因不排除致贈財物之行為人涉有行賄故意，則該等財物亦可能為行賄罪之證物，準此，各政風機構仍應予協助保存，不應逕予退還。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 1 月 24 日廉政字第 10307000900 號書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Q & A

- 一、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應予迴避之情形，以具有裁量權者為限，如對具體事項並無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即不構成利益衝突，未生自行迴避之問題。公職人員之行為於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下即不得為之，故所謂具有「裁量餘地」或「裁量空間」，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公職人員擔任副首長、幕僚長或單位主管於執行職務時，對於機關行政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退回、同意、修正等之裁量空間時，如知有利益衝突即應依本法自行迴避，尚與是否依慣例審核並於機關文書上核章者無涉。

（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二、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某國立科技大學教授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經提起公訴

王○○係博士生鄭○○、碩專生劉○○、葉○○、江○○及陳○○等五名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唐○○係碩專生蔡○○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王○○、唐○○均依法評核學生提出之學位論文得否通過學位考試，決定是否授予學位，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渠等明知擔任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對指導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與否有評定之權限，亦知渠等審查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應以未通過學位考試論，且明知學位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依規定未能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不得於「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評定超過 70 分之及格分數，亦不得於「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簽章以示論文通過審定，職務上足以影響學生學位之取得，竟欲藉此牟取不法利益，各別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分別於 108 年、112 年及 113 年間收受博士生鄭○○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而交付之新臺幣（下同）32 萬 6264 元，以及向碩專生劉○○、葉○○、江○○、陳○○及蔡○○各收受 10 萬元後（犯意部分同鄭○○，由王○○、唐○○各自找寫手及自己替鄭○○等六名學生撰寫學位考試論文，並於學位考試委員職務所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評分表」及「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公文書分別不實登載及格分數及簽章，以示論文通過審查，護航鄭○○等六名學生分別取得該校博碩士學位，足以生損害於教育機關授予學位之正確性。

案係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唐○○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等罪嫌；鄭○○、劉○○、葉○○、江○○、陳○○、蔡○○則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第 1 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重視民訪、以求良政的龐仲達—

漢代龐仲達任漢陽太守時，很重視轄區賢達人士的興革意見。

當時漢陽郡中一個具有特殊節操的教育家，叫做任棠，某日龐太守特別親訪，但任棠卻不與其交談，只是將一大棵蘿白、一盆清水放在門口，自己則是抱著孫子，蹲在門檻後面。龐仲達左右見任棠如此踞傲無禮，便欲加以斥責，但仲達卻說：「我想他大概是要我明白怎麼做太守吧——一盆清水，是要我為官清廉：拔一根蘿，是要我敢於懲治豪強；至於抱一個小孩，就是要我能夠體恤弱小啊！」講完後即笑著離開。從此以後，龐仲達更加勤政愛民，廣泛的瞭解民眾的需求，並造福百姓。

我想，現代政府施政，也是要主動瞭解民隱民瘼，並且廣泛地與意見團體溝通聯繫，憂民所憂、急民所急，如此才能獲致民眾的肯定與認同。



輕鬆小品

看圖猜字，猜到了嗎？



答案↓

蕪羣姿(軒)士

靜思語

- ◎人性之美，莫過於誠；人性之貴，莫過於信。
-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 ◎改變自己是自救，影響別人是救人。
- ◎做一個能包容的人，不要做一個被包容的人。
- ◎不輕視小善、不縱容小惡，福德智慧才能與時俱增。
- ◎去貪就簡，可使心靈得到無比的寧靜與解脫。
- ◎知識要用心體會，才能變成自己的智慧。
- ◎再好的道理，如果不去力行，等於是空話；再好的事，如果不按正理而行，難以竟其功。
- ◎寧做一個盡力做事而被批評的人，不做一個不做事只愛批評的人。
- ◎要成就一件好事，需要有你、我、他合力來完成。所以對人要一視同仁，不要有你、我、他的成見。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其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22758 號函）

一、本案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函詢工程會有關「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核准（授權）層級表內之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請假（或公差、公假及公出）時，逕由職務代理人辦理其採購作業是否妥適疑義」1 案，經工程會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22758 號函復內容略以：

（一）有關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之指派，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所稱「或其授權人員」，指機關首長授予指派權限之人員，該授權人員不得為再授權；若機關首長之授權人員請假，而逕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行使指派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屬再授權情形，不符上開規定，應由首長或其他授權人員行使。

（二）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主驗人或主持開標人員因故請假無法擔任，擬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開標或主驗者，該職務代理人仍須符合採購法第 71 條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

二、本函示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臺中市政府，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監督市政之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等疑義」一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12997 號函)

- 一、本案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監督市政之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等疑義」1 案，經工程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130012997 號函復內容略以：
-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對於政府資訊之公開規定，參其立法說明，屬普通法性質(政資法第 2 條參照)；而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就機關所蒐集資料是否應予公開、得予公開或應予保密，於個別條文已有規定者，應優先於政資法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請求行政機關提供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各評審委員評分表，得否提供之疑義：
- 1、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所稱「除法令另有規定」之情形，例如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直轄市議會之職權)及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關議會職權，並無類似上開文件調閱之明文，而非前開規定所稱「法令另有規定」之相關規定。另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所稱「供公務上使用」，以基於法令賦予之職權範圍內使用者為限，以符合公務上使用目的之立法意旨。
 - 2、廠商服務建議書為投標文件之一部分，屬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適用範圍，屬原則應保密事項。惟就「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因屬契約之一部分，依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除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99045589 號函說明二參照)。

- 3、至各評審委員評分表，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除前述 1.(1)之法令另有規定外，屬原則應保密事項，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三)有關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是否除投標廠商以外，不得提供第三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疑義：
- 1、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92 年 5 月 7 日修正時，增列「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亦屬投標廠商得申請閱覽之範圍，修正理由並載明納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之抄寫、複印或攝影方式。惟當時行政程序法尚有第 45 條機關應主動向不特定人公開資訊之規定，立法說明卻僅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而未引用第 45 條，應屬有意排除，而不對不特定人公開之意。
 - 2、又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列之「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明文投標廠商得依該項規定向機關申請提供，因其屬評選作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至非投標廠商者，尚非行使該項權利之適用對象。
 - 3、此外，「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作業有關之評選會議紀錄，倘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均可申請查閱，與上開第 7 條第 1 項所定「秘密為之」之目的有違。
 - 4、綜上，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機關於委員評選後彙總製作之總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以外之第三人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二、本函示參考網址，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項下瀏覽。



撿到東西怎麼辦？～民法拾得遺失物之常見 Q & A～

Q1：拾得人依法可以請求多少報酬？(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

A1：

1. 拾得人得請求的報酬數額上限為拾得物價值的 10 分之 1，就報酬數額拾得人與有受領權人協商不成，而由法院裁判時，法院於 10 分之 1 範圍內斟酌決定之，故拾得物如為金錢以外之物時，尚須估算拾得物之價值，應以有受領權人認領拾得物時的客觀價值計算。
2. 拾得物如為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物(例如證件、遺物、紀念品等)，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就報酬數額協商不成而由法院裁判時，法院會依有受領權人的資力、身分、地位、對遺失物的感情程度及其他有關情事綜合考量酌定相當之數額。

Q2：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有無時效期間的限制？(參考資料：民法第 128 條、第 805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

A2：

報酬請求權是財產上的請求權，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依民法第 805 條第 4 項規定，拾得人的報酬請求權，因 6 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其時效起算時點，因是從請求權客觀上可行使時開始起算(民法第 128 條)，鑑於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依法即可請求報酬(民法第 805 條第 2 項)，因此，6 個月的消滅時效是從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開始起算。



Q3：在什麼情形下，拾得人例外不得請求報酬？（參考資料：民法第 805 條第 3 項、第 805 條之 1）

A3：

依民法第 805 條之 1 規定，拾得人不得請求報酬之情形有三：

1.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所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例如：飯店大廳、車站、公共機構等；又所謂「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例如：供大眾乘坐之公共舟、車、飛機等。此類場所或交通設備之管理人或受僱人本有招領及保管之義務，不宜有報酬請求權。
2. 拾得人未於 7 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拾得人之報酬不只是通知、報告交存、保管等處理遺失物之酬勞，亦為遺失物可物歸原主之獎勵，故拾得人若未從速進行其應履行之法定義務，甚或於查詢時還隱匿其拾得之事實，自不宜仍享有報酬請求權。
3. 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除了上述 3 種法定情形之外，在具體個案中，有受領權人若認為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

Q4：拾得人如未依民法規定處理遺失物，而據為自己所有時，有何法律責任？（參考資料：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刑法第 337 條）

A4：

拾得人如不依法處理遺失物，卻將遺失物據為自己所有時，不但不能合法取得所有權，且在刑事法上可能構成刑法第 337 條之侵占罪，在民事上則構成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或不當得利（民法第 179 條），須負損害賠償或利益返還之責任。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新世代打擊詐騙策略行動綱領 2.0 !

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法務部與「柴語錄」合製反詐騙宣導教材，共含影片 3 支、海報 5 款、橫幅 3 款及圖卡 5 款。

相關影片已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打擊詐欺專區」下載（網址：<https://reurl.cc/WAxVDx>），歡迎同仁踴躍點閱。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如遇到可疑的情況
請撥打165反詐專線

常見的詐欺手法懶人包

反詐與消保諮詢專線 您知道嗎!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 1、網路購物詐騙
- 2、假投資詐騙
- 3、解除分期付款詐騙
- 4、網路交友詐騙
- 5、猜猜我是誰
- 6、假檢警詐騙



常見六大詐欺手法



消費諮詢



申訴管道與機制

如遇詐騙→ 165反詐騙專線

如有消費問題→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消費申訴管道:

- 1 企業經營者
- 2 行政院消保會網站「線上申訴系統」專區
- 3 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 4 消費者保護團體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

國外網購要注意
退貨規定看仔細

國外網站購物就是「跨境消費」，無法受到國內法律百分之百保護!

網購要注意:

下訂前，認明業者資訊

- ✓ 所在國家/地區
- ✓ 聯絡資訊
- ✓ 銷售/運輸條款
- ✓ 退换货政策
- ✓ 爭議處理機制

避免在一頁式網站交易，降低被詐騙、賣家失聯及退貨無門的窘境!

限時優惠!
立即訂購

務必保留交易頁面與契約條款；發生爭議，儘速尋求救濟。



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資料來源: 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廣告))

如遇到可疑的情況
請撥打165反詐專線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政風處）廉政諮詢專線：

電話：(02)2737-7038。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nstc.gov.tw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妳也可以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廣告

2025. FEB

政風處 編製